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认为该两个议案都是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 2018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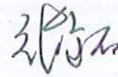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朱慈蕴



梅夏英



张文丽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